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原東方電站成套設備公司成套設計處技術幹部，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火電部副經理，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後更名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黨組副書記，其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兼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任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黃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人數已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董事長)、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黃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曹志安					主任委員
黃偉				主任委員	
張英健					委員
賀禹	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胡建民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國慶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唐志宏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